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8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4日
聲請人	李瑞芳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2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聲請人並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2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不受理其聲請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83號李瑞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